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22號

原告 駿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幸麟

訴訟代理人 林佳薇律師

游成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軍後勤指揮部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13,8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9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